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2/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2月2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29/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並避免集中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多項法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居籍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6/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原則》報告書所載的建議。當局曾於2006年11月27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

4.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8/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所宣布地域。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就在內地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安排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問題及若干建議。

9. 劉江華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2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2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規例旨在授權運輸署署長批准任何種類的士免受道路封閉的規限，並在主體規例附表1加入一個新的交通標誌，以顯示某種類的士免受有關規限。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該項規例可否連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一併審議，因為該項規例與深港西部通道相關。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這樣的安排並不適當，因為該項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並會適用於深港西部通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外的其他地方。

16. 涂謹申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規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

18.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於2007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7/06-07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2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該項規例將於2007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議程第VIII項下提交報告。

21.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3月28日。

V. 於2007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2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此等附屬法例將於2007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4.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3月28日。

VI. 將於2007年2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5/06-07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會在會議席上發表預算案演詞，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 (i)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 (ii) 《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發表預算案演詞。

VII. 將於2007年3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6/06-07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3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3)370/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0/06-07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7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7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本年度申請的金額為55,269,264,000元，較去年申請的金額(55,884,844,000元)略低。

32.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2007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3)368/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9/06-07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把9種新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以便任何含有該等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在出示處方，並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

34.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3)378/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加強監管鐵路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3)380/06-07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52/06-07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背景。她表示，由於議員在該項規例經延展的審議期屆滿前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該項規例在2007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廢除。為加快審議新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的事宜。

38.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政府當局已在擬議規例內納入委員建議的所有修訂，並擬於2007年4月1日開始實施擬議規例。

39. 余若薇議員補充，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擬議管制制度對香港是全新的制度，亦是當局為使本港能達致香港與廣東省兩地政府協定在2010年或之前，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而提出的一項措施。鑒於擬議規例影響深遠，小組委員會認為在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之後，必須讓議員有機會就該項規例發言。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一個辯論時段，讓她以小組委員會

主席的身份，在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動議議案進行辯論。

40.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擬議議案採用中立措辭。為了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議案發言，小組委員會建議將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定為15分鐘。小組委員會亦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只安排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是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余若薇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根據《內務守則》第15(c)條，有關議案應在2007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另一項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42. 楊森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因為環境保護是廣受公眾關注的事宜。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余若薇議員，讓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動議議案；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而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只安排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IX.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28/06-07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8日